

吴忠市利通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吴利人常发〔2020〕2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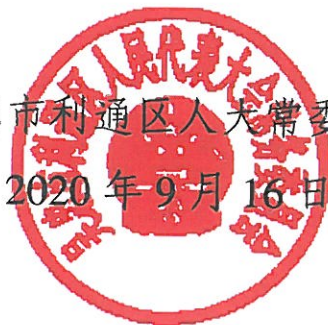
吴忠市利通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利通区本级财政 2018 和 2019 年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20 年 9 月 15 日吴忠市利通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
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)

吴忠市利通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《利通区本级财政 2018 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调整方案》，会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农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，决定批准利通区本级财政 2018 和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调整方案。

吴忠市利通区人大常委会

2020 年 9 月 16 日



报：区委。

送：区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常委。

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。

区政协。

区政府办公室，财政局。

各乡镇人大主席团。

吴忠市利通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16日印发

共印35份